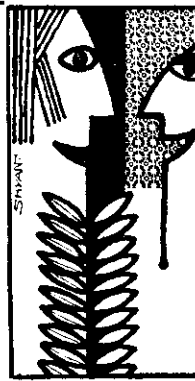


我的意見



農地的廢耕原因多半是自耕收支不平衡，放耕或放租深怕被占用，或租用人向政府申請訂立三七五租約等為最多。

除了廢耕以外，尚有半廢耕狀態者，農產物價格偏低繼續時，將永遠存在。因所栽種的作物，在經濟上，毫無貢獻可言。

解決的方法，產權人都盼望明定禁止新訂三七五租約，而一概適用農業發展條例，提高農業所得最為重要。

台北永和鎮保平路18巷4鄭永強

政府要辦理第二期農地重畫，據說預定每年全省五千公頃。我認為以如此計畫進度，須十年後才能將全省農地重畫完成，將使今後農業機械化無法快速推展。

因為農民有能力購買農機耕作，也只好再等過幾年後才買。原因是農機搬運困難，目前農村勞力只有中老年人及婦幼在工作，青壯年都往都市去發展，有了一部笨重的機械，如動力脫谷機、耕耘機、插秧機等，想搬到自己的田裡去工作，非常費時費力。

因此建議政府當局，宜加速進行農地重畫工作，期使農業機械化能均衡發展。

礁溪德陽村奇立丹路17林棟梁

在耕者有其田辦法下的三七五保留地，希望政府迅速設法放領給佃農。很多農民朝夕期盼能有自己的田地，否則，每年總要納出一筆龐大的款額給地主。

就以我家來說吧，現在將田地改種果樹，等果園有所收穫，至少要二、三年，但每年都要交出巨額地租。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，可真慘了，只好東跑西奔掙錢來付。一般放領地十年可歸耕者所有，但保留地却不可同日而語，因此請有關單位快替我們設想吧！

屏東潮州鎮中山路99李承錦

本省農業機械化的實施，已推動了將近十多年，但成果不很理想。主要原因是農機價格太貴，一般農民無此能力購買。

我認為，今後要降低農機生產成本，抑低售價。政府宜自動建設農業機械工廠，自產自給，配給農會出售各農戶，多餘農機開拓外銷，免致中間私營機械工廠或進口商剝削農民。

目前虫害所需農藥，售價偏高，而且品質也不標準。為免影響農業生產減少農民損失，最好請政府嚴格管理農藥價格及品質。

花蓮玉里鎮觀音里25潘萬法

參加契約蔥農所生產的計畫內洋蔥數量，最低保證價格每袋二十公斤（另加輸送損耗一公斤計二十一公斤），為新台幣四十五元，由出口單位，在預約購蔥登記時繳付。如契約會員有短供外銷數量時，應賠償鄉鎮區農會每袋四十五元，自應得蔥款中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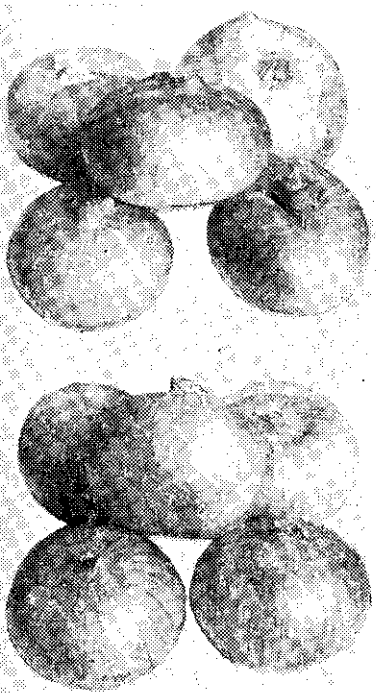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由於農產品易受天時影響，在減少二成的範圍內，經查確屬災害時，可不負賠償責任。

洋蔥所需的種子，全部由省農會統一，自美國進口，透過各產地農會，售予農友。每公頃以五磅計算。

核定種植洋蔥的會員，於種植後，由鄉鎮地區農會同有關人員，實地勘查種植面積，並參酌配售種子量，然後再核定供蔥數量、時期，列入交貨紀錄卡，供為交蔥的憑據。

為解決農友資金周轉問題，凡經核定種植的蔥農，可在每公頃五萬元範圍內，向農會申請生產貸款。

洋蔥品種「南改系一號」



「南改系六號」

交蔥時，集貨選別、分級包裝事項，由產地農會指導蔥農自行辦理。產地報驗及檢驗規費，由集貨場代蔥農申請及先行墊款繳納，而費用由農民按實繳納。

陸上運輸費用，由鄉鎮地區農會統籌招標後，由農民按各承運的價格，按實繳納。

交蔥後，港口驗對不合格，原因是屬於腐爛、水漬、心腐、抽芽、花苔、開裂、双球、瓶子頸、日燒、病害、虫害、凍傷、剝皮及過小等一種或一種以上者，每袋扣罰新台幣五元，轉充為外銷洋蔥安定互助準備金。

外銷洋蔥產銷計畫訂有很多限制，甚至有罰則，主要原因是為了配合外銷市場需要，使外銷的數量與品質，符合對方的要求，得以確保市場，爭取外匯，增加農民利益。

這項利益，是多數農友長久的利益，請各位農友，為本身的長遠利益，與農會密切合作。